

38项立法关注民生改善民生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五年工作回顾(一)

本报记者 潘 燕 通讯员 柴清玉 张 辉

转瞬之间,又是五个春秋。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正是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的五年,也是我市人大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五年。

五年来,在市委的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郑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坚持科学立法 彰显以人为本

法律是人民共同意愿的集中体现。

常委会坚持立法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相适应,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立法质量为着力点,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制定了一批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具有郑州特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的地方性法规。五年来,共完成立法项目 38 项,其中制定地方性法规 19 项、修订 17 项、废止 2 项。

——坚持以人为本,做到立法为民。五年来,关注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始终落

实到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常委会统筹兼顾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现阶段群众的共同利益、不同群体的特殊利益,制定了一批维护公众权益、健全社会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的法权。2004 年制定的《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为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提供了法制保障;2005 年制定的《郑州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促进了城市中小学“入学难”问题的解决;2004 年制定的《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2007 年制定的《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2008 年制定的《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为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构建和谐郑州发挥了重要作用。

——坚持第一要务,保障科学发展。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常委会制定了《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生态林管理条例》、《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对《郑州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进行了修订。针对郑州市城市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常委会制定了《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郑州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郑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等法规进行了修订,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城市管理的法制化起到了重要作用。

——坚持科学立法,推进民主立法。常委会在保证行政权力有效行使的同时,加强对权力的规范、制约和监督,防止和克服立法中的部门利益现象,不断扩大公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广泛听取民意,充分集中民智。建立了由市“一府两院”、人大代表提出立法议案、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等多渠道征集立法项目的机制。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制定的 19 部地方性法规中,一半以上是公开征集或在人大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中确定的。

决定重大事项 保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按照“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原则,常委会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和城市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共作出 67 项决议、决定,推进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重大决策的落实。

为了保证监督法的实施,常委会作出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监督法〉的决定》,对深入贯彻实施监督法提出了明确具体要求;为搞好“五五”普法工作,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的决议》,推进了依法治市工作的扎实开展;为

推进中心城区综合整治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常委会先后作出了《关于动员全市人民积极投入中心城区综合整治暨“四城联创”工作的决议》、《关于动员全市人民积极投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的决议》,促进了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审议和批准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作出了《关于批准〈郑州森林生态城总体规划(2003—2013 年)〉的决议》、《关于批准〈郑州市城市综合交通近期建设规划〉的决议》、《关于批准〈郑州市生态水系规划〉的决议》、《关于批准〈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年)的决议〉》,并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查等措施,保障规划实施;积极推进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的制度化规范化,制定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规范了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

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正确行使任免权。为强化被任命人员的法治观念、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作出了《关于依法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就职宣誓的决定》,实行了就职宣誓制度,坚持任前考法、任前公示和任时见面等制度,使任免权的行使不断规范。五年来,常委会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651 名。

河南进京“推销”农民工 75%返乡者已有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红 通讯员 黄晓红)为集中展示河南劳务经济发展成果,进一步树立河南农民工形象,促进河南劳务输出,“河南农民工风采展”3月1日~3日将在中国农业展览馆1号馆隆重举办。昨日,我省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据介绍,截至目前,我省已有 75% 的返乡农民工重新就业。

据介绍,“河南农民工风采展”计划 3 月 1 日预展,3 月 2 日、3 日正式展出。届时,参观者不仅能直观地了解到河南劳务经济发展概

况、主要成就,还可现场体验开封汴绣、汝阳保健、宝丰魔术、高速成衣、信阳茶艺、服装裁剪等 40 多个项目,并同时欣赏到开封盘鼓、郑州少林保安、焦作太极拳、唐河保安等富有地方特色的表演。

除了现场展示活动,河南省劳动保障部门还将与北京、天津等省市劳动保障部门签订劳务合作协议书;中国远洋、中国海运、中间集团、中铁集团等中央大型企业将与河南就业服务机构签订劳务合作意向书,总签约项目 160 多个。



昨日,市热力公司北区供热分公司工作人员走进社区为用户更换暖气管道保温层。

(上接第一版)思路决定出路,2007 年,《条例》的制定被提上重要日程:列入市人大 2008 年度立法计划第一项;

2008 年 3 月 18 日,郑州市政府法制局全文公布了《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7 月 2 日,《条例(草案)》提交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8 月 22 日,《条例》经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9 月 1 日,郑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

11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六次会议批准。

立法期间,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常委带领法制委员会、法制室及相关部门赴大连、杭州、苏州、海口、呼和浩特等兄弟城市,考察学习立法经验;到市公交总公司进行调研,听取情况汇报,实地考察公交运营及设施建设情况;赴部分县(市)了解县(市)公交发展情况,听取基层有关部门的意见;将《条例(草案)》在郑州大网站上全文公布,公开征求广大市民意见……

考察、调研先进城市的公交条例过程中,专家们对公交的性质和定位有了重新的认识和理解,赵烈江说:“公交是公益性事业,是解决大多数人出行问题的民生大事!”

“公交条例,充分体现了政府以人为本,关注公共利益,关心百姓出行,执政为民的理念!”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郭在州说。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闫德民认为,该《条例》的出台,为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提供了法律依据,为公交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环境,也为老百姓优先出行提供了法律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旭彤说:“公立法就是要为老百姓谋福利!”

解读篇:立法为民

◆关键词之一:社会公益性事业

“公交条例的出台,对于普通老百姓而言是个好事!”作为该《条例》的参与者之一,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闫德民从起草、修改到讨论,他一直参与其中:“这个《条例》有许多亮点,其中最大的亮点就是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确认了城市公共交通的社会公益性,确立了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这样,可以保障政府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政策的连续性,为城市公交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对于《条例》中关于公交的“公益性”定位和“四优先”原则,闫德民进一步解释说,过去,一些地方政府和许多市民对这个问题在认识上出现了偏差,一直把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和发展看成是一种企业行为,强调其运营、发展要靠市场运作,最为典型的就是一些城市让城市公交下海,让公交线路一卖了之,即将实施的《条例》,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确立城市公共交通的社会公益性质,实现了城市公共交通定位和城市政府职责的双重回归,这种定位的转变,将解决近年来困扰公交

发展的根本性问题。

“由于缺乏法规保障,过去对城市公共交通社会公益性认识上的错位,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战略思想一直没有落实到行动,甚至可以说落实得不够理想。”闫德民继续说,该《条例》的出台,不仅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确立了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而且具体规定了城市公共交通“四优先”原则,不仅使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由一种应当贯彻执行的战略思想,变成了必须严格遵循的法律规定,同时,还使这一法规规定的贯彻实施具有可操作性。

“公益性事业赋予政府应有的职责,优先发展公交政府责无旁贷。”闫德民说,《条例》对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和经营管理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利于推进我市各级行政管理

该《条例》明确规定,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大型住宅区、大型商业区和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客流集散场所,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文化、卫生、体育、娱乐等大型公共设施,应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交付使用。

“这一规定的出台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困扰公交公司面临的停车难问题。”郑州市公交总公司规划处处长赵庆山说。

◆关键词之四:站台与道路同步规划

公交作为基础设施建设,不只是路修好就可以跑公交车,目前市民反映公交车太慢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规划的滞后,由于没有预设停靠站,我市公交线网像蜘蛛网一样,只

始筹备的郑州市快速公交系统首期工程,在短短五个月的时间里,就已经开始投入施工建设,6 亿元投资全部由政府财政支出。据介绍,首期工程全长 30 公里,以二环路为骨架,同时配套建设四条支线,计划于今年“五一”开通。

“郑州市政府对公交事业的重视和关注走在全国前列,郑州快速公交规划建设的速度和效率在全国也是首屈一指。”现任常州、郑州城市快速公交建设项目顾问的美国专家徐康明,对郑州优先发展公交给予高度评价。

◆关键词之六:特许经营

改革开放 30 年,公交经历了市场化改革的洗礼,如何经营好这个民生工程,考验着当地政府的执政能力,检验着公交公司的综合实力。

立法为百姓“出行优先”保驾护航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3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记者 张丽霞

该《条例》明确规定,城市公共交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不得采取承包、挂靠、联营等方式转让经营权。对于本条例实施前已采取承包、挂靠、联营等方式经营的,经营合同期满后,由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重新确定经营者。

“许多地方在公交改革中,拍卖线路或者路权,一味追求利润最大化,无序竞争最终导致百姓的利益受到损害。”赵烈江说,公交事业的公益性决定了它的经营不是谁想经营就能经营,而是要具备一定的资格和条件,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后,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与之签定特许经营协议,并对运营车辆核发运营证。

据悉,《条例》实施后,市政府随后将制定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制度的具体细则。

◆关键词之七:市民参与

公交是咱老百姓的腿儿,目前,我市市区人口 300 多万,公交车日运营人次 200 多万,公交出行、绿色消费成了越来越多市民的时尚选择。

该《条例》在制定过程中,处处体现着多方参与、倾听民意的痕迹:

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的设置、调整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广泛听取社会意见、有关专家和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的意见,必要时举行听证。

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公交线路运营服务状况进行评议,其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期满重新授予经营权的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议

16部门联手打假

发现制假售假可打 110 报案

本报讯(记者 陈思)市政府成立“打击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15’专项行动指挥部”,市公安、工商、质监、烟草、食品、药品监督等 16 个职能部门联合行动,重点打击食品、药品、烟酒等十大领域假冒伪劣产品。昨日上午,市政府召开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黄保卫任专项行动指挥部指挥长。

专项行动划分了 4 个重点区域,市区东、西、南、北部分别打击;非法制售假建材、假汽车配件、假农药、假烟、假酒、假药及疫苗等;印制销售非法侵权出版物、假冒伪劣食品、建材等;假冒伪劣洗化用品、日用百货、酒水饮料、品牌服装等;非法制售假食品、调味品、农药、种子、兽药、汽车配件,盗版光碟、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

公安机关欢迎市民参与到这次“3·15”维权行动中来,如发现有关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犯罪线索,可拨打 110 报警服务电话报案。

郑州 79 中更名

叫郑州师专附属实验中学

本报讯(记者 刘国润)经郑州师专和惠济区商议,郑州 79 中正式更名为郑州师专附属实验中学,昨日上午,该中学举行挂牌仪式,副市长刘东出席。

据介绍,郑州师专将在文化建设、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对附中提供支持,附中也将作为师专教育实习实践基地,为师生的教育教学提供便利条件,促进大学专业研究和中学教育实践的有机结合。

企业办理司法鉴定 提前 10 天出结果

减收费用至少一成

本报讯(记者 张冯焱 实习生 吕杨宇 通讯员 连欣)省司法鉴定行业协会昨日发出通知,将采取五项措施,服务企业发展,应对金融危机。

五项措施中,最为引人关注的是,对因受金融危机影响进入诉讼程序的企业鉴定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应快速审查、快速接受、快速鉴定,在法定时限内提前 10 日出具鉴定意见,配合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快速结案。对企业申请的鉴定事项及人民法院等办案部门委托的涉及企业诉讼的鉴定事项,司法鉴定机构一律减缓费用办理。减收幅度不低于法定标准的 10%。

时,应当邀请公交专家、乘客代表参加,并征询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城市公共交通票价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核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公交条例的制定给咱老百姓出行带来了福音!”郑州市公交总公司宣传部部长杨恩良说:“我们会不遗余力地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条例》,也希望全社会都参与到《条例》的宣传中,让大家都能理解公交优先的涵义,老百姓出行才能真正做到实惠和方便!”

◆关键词之八:规范服务 文明乘车

作为社会公益性事业,为市民提供优质优的出行服务,是全社会永恒的话题。即将出台的《条例》中,对于公交运营服务、市民文明乘车作出了明确、精细的规定。

对于车长而言,应当按照运营路线、班次、时间发车和行车,不得滞站、甩站、中途逐客、强行拉客,不得无故半途返回等;对于乘客而言,不得携带犬只等动物,不得在车内从事营销活动、散发宣传品等。如果违反本《条例》规定者,将予以处罚。

“公交条例出台后,作为主管部门执法就有依据,也就理直气壮了!”郑州市市政管理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说,条例具有强制力、约束力,如果它的效力能够真正发挥,制止各种不当行为,那么,将对公交事业的规范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展望篇:让公交成为市民出行的首选

如果你想 15 分钟了解一个城市,就上公交车! 作为城市的第一窗口,《条例》在确立公益事业公益性质、优先发展、政府主导地位的同时,也对公交经营企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有了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有了政府的重视和扶持,公交公司唯一要做的就是打造优秀公交,全心全意服务百姓出行。”郑州市公交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巴振东说,以《条例》实施为契机,公交公司将紧抓机遇,坚持发展,全面提升公交服务能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另外,充分利用国家“扩大内需、促进增长”的宏观经济形势,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公交场站建设进度,加快公交智能化建设,尽快完善总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和分中心的功能发挥,扩大电子站牌的覆盖区域和应用范围,确保“五一”前全面推广应用 GPS 智能调度指挥系统。

公交优先,公交必须优秀,为市民提供更加安全、方便、快捷、舒适、经济的乘车服务是万名公交职工对全市人民的郑重承诺,更是全体公交工人不容辞的责任和光荣使命!

相信在不远的将来,郑州公交车将越来越靓,速度越来越快,服务越来越优,郑州市民将会拥有更加舒适、方便的出行环境,郑州公交也必将成为绿城的一面鲜艳旗帜,一道靓丽夺目的风景线!